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人權保障與兩公約

理論與案例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蕭淑芬

2024年5月22日

於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什麼是兩公約？

- 國際法 ↔ 國內法
- 國際公約 ↔ 習慣法
- 國際人權公約
- 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之合稱

兩項國際人權公約

- 「兩公約」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簡稱ICCPR)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簡稱ICESCR) 的**合稱**。「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為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

聯合國憲章與國際人權

- 第二次大戰後，聯合國於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並於1966年的第21屆聯合國大會上，通過兩項國際公約(1976年正式生效)。兩公約的主要內容，係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皆享有相同之人權保障，「人權」從個別國家的憲法保障，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規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一、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二、兩公約之適用，應參照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四、政府應依照兩公約之報告機制，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五、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
- 六、法令行政措施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兩公約與國際人權法

- 聯合國憲章
- 世界人權宣言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兩公約或兩規約）
- 其他特定人權公約：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住民族權利國際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08年5月生效 2017年7月174國家加入批准
- **第12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肯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法律行為**能力」（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
- 締約國應肯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和其他非障礙者同樣，平等享有**法的行為能力**」（⇒法主體性之回復）。
- States Parties shall recogniz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njoy legal capaci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in all aspects of life.

兩公約之基本架構與內容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人民自決權：§1
 - 一般規定：§2-5 國家義務；一般性規定（條款）
 - 權利之實體規定：§6-27
 - 實施規定：§28-45公約監督機制
 - 公約解釋之注意事項：§46、§ 47
 - 其他規定§48-53：簽署、批准、加入、交存

公政公約之權利規定-1

● 身體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相關權利---第6-15條

● 生命權與生存權之保障：公政公約第6條

-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殘酷刑罰之廢止，不受強制勞役以及身體自由·人身安全：公政公約第7.8.9條

-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公平接受審判的權利：公政公約第14條

- 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公政公約之權利規定-2

● 法律上人格權之保障---第16-17條

- 隱私、名譽權保障--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精神自由權之保障---第18-22條

- 內在精神自由：思想、信念、宗教自由
- 外在精神自由：表現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
 - 第19條意見表現的自由
 - 第20條：仇恨信言論之禁止

公政公約之權利規定-3

● 表現自由之保障--第19條

-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公政公約之權利規定-4

● 仇恨信言論之禁止--第20條

-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公政公約之權利規定-5

- 婚姻與家庭制度之保障—第23條，兒童權利之保障—第24條，公民政治權利之保障—第25條
- **平等權與平等原則之保障**—第26-27條
 - 人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兩公約之基本架構與內容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人民自決權：§1
 - 一般規定：§2-5 國家義務；一般性規定（條款）
 - 權利之實體規定（§6~15）
 - 實施規定：§16-23公約之監督機制
 - 公約解釋注意事項：§24-25
 - 其他規定：§26-31簽署、批准、加入、交存

經社公約之權利規定

- 工作權之保障：經社公約第6條
- 勞動基本權之保障：經社公約第7-8條
- 社會權之保障：經社公約第9條
- 家庭之保障（包括家庭母親兒童及少年之保護）：經社公約第10條
- 生存權之保障：（包括生活程度與生活環境）：經社公約第11條
- 健康權之保障（包括身體與精神健康）：經社公約第12條
- 學習權之保障（包括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經社公約第13-14條
- 文化權之保障：經社公約第15條

經社公約之權利規定-1

- 與「**教育**」相關之規定：受教育之權利第13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經社公約之權利規定-2

- 與「**教育**」相關之規定：

- 第14條強迫初等教育

-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經社公約之權利規定-3

- 與「**環境**」相關之規定：生存保障之第11條第1項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經社公約之權利規定-4

- 與「**環境**」相關之規定：健康權保障之第12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人權保障之歷史發展

● 憲法上保障

從 **國民權到人權**，從 **自由權到社會權**

● 國際法上之保障

1. 人權的萌芽與國際化
2. 人權保障的國際體制
3. 聯合國憲章與國際人權
4. 國際人權法典
5. 我國與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及其他人權公約

人權觀念之演進

第一代人權

- 17、18世紀市民革命資本主義時期
- 言論自由、財產權等自由權之保障

第二代人權

- 19世紀到20世紀受社會主義及勞工運動影響
- 人權保障轉為要求國家積極給付之權利：社會權

第三代人權

- 20世紀中葉聯合國成立以後
- 從個人人權發展至集團人權，如原住民人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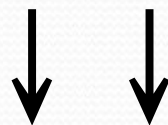
什麼是人權？

● **洛克** VS. **康德**

天賦人權

人性尊嚴

自由主義 + 個人主義



普世價值?!

為什麼要保障人權？

§ 也就是：人權保障之法理依據

§ 英國、美國、日本、德國與我國？

- 英國：英國人的權利
- 美國：獨立宣言/自然的權利、市民的權利
- 日本：個人尊重
- 德國：人性尊嚴
- 我國：應該是是什麼？

司法院釋字603號解釋

-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

人權之意義

- **人權：**

也就是人的權利，所以要瞭解人權的概念，必須先瞭解什麼是權利？

- **權利：**

所謂權利，英文稱為right，日文稱權利，均指「法律上所保障之利益」而言

- **憲法上的權利：**

與法律上權利之區別

- **國際法上之人權：**

與憲法上權利之區別

人權保障之概念

- 概念之區別：

人權、基本權、基本人權、國民的權利、憲法上的權利、國際人權法上之權利

- 人權之權利性質

- 人權保障之核心概念
- 人權保障之立法例
- 人權之權利特質

人權之衝突

- 憲法架構下的人權衝突
- 國際人權法架構下的人權衝突

什麼是人權？

- 從國內人權到國際人權？
- 從國際人權到國內人權？

人權保障之解釋~之一 誰來解釋？1

(解釋機關)

● 我國之情況

● 傳統國家公權力之解釋：有權解釋機關

- 立法機關解釋

- 行政機關解釋

- 司法機關解釋 (最終解釋機關)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憲法裁判之拘束性

● 國家人權報告審查委員會

- 例如：訂立明確之指標及基準

人權保障之解釋~之一 誰來解釋？2

(解釋機關)

-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 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明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人權事務委員會」（公政公約第28條）
- 審議公約各締約國所提出之報告書，作成一般性意見。

人權保障之解釋~之二

(解釋方法)

- 以國際人權法與憲法之本文做解釋
 - 例如：人身的自由(身體的自由)
 - 我國憲法第8條之本文
 - 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6~9條
- 概括權利之保障與專有名詞之定義
 - 例如：前述案例之姓名權
 - 例如：「歧視」之定義
 - 自由權公約並未定義也無具體內容→參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人權保障之解釋~之二 如何解釋？

(解釋方法)

- 以國際人權法與憲法之本文做解釋
 - 例如：人身的自由(身體的自由)
 - 我國憲法第8條之本文
 - 無罪推定原則，正當法定程序，提審制度，法官法定原則……
 - 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6~9條
- 概括權利之保障與專有名詞之定義
 - 例如：後述案例之人格權（姓名權），生命權
 - 例如：「歧視」之定義
 - 自由權公約並未定義也無具體內容→參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人權保障與國家保護義務

- 人權保障之效力
 - 憲法上人權保障之效力
 - 拘束所有國家機關
- 人權保障之效力與國家保護義務
 - 與立法權之關係
 - 與行政權之關係
 - 與司法權之關係

國際人權公約之國家義務

- 尊重人權義務
- 實踐人權之機制
- 保障並防止人權侵害

人權公約之法律性質

- 國內法?國際法?
- 國內法+國際法?
- 與憲法的關係?
- 與法律的關係?
- 各國之作法?我國之作法? **—再次說明**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一、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二、兩公約之適用，應參照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四、政府應依照兩公約之報告機制，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五、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
- 六、法令行政措施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司法院—人權專區

- 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中引用「兩公約」之案號
 - 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
 - 釋字第803號 釋字第775號 釋字第756號 釋字第710號
 - 釋字第709號 釋字第582號 釋字第392號
- 引用兩公約裁判書—**2516件⇒5562件** (2022.8.24⇒2024.05.09)
- 引用身障公約裁判書—287件⇒649件
- 引用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裁判書—76件⇒197件
- 引用兒童權利公約裁判書—**4119件⇒9369件**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